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11	11	5	6	0

对于本年度董事会历次会议决议及其相关事项，本人均无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5	5	4	1

二、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10 年度会议。经与会委员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201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2011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0 年度会议，对公司现任 15 位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定。根据考核结果和业绩完成情况，提名委员会认为现任董监高能够合理预期并做出有

效决策，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不需要更换。目前董监高的任职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0 年度会议，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的议案》。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两次审核意见的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对公司 201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部门 201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1 年度工作计划、2010 年度审计报告、提名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内审部 2011 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1-1-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1-1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3-29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3-29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之独立意见	同意
2011-5-29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7-9	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1-8-12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之独立意见	同意
2011-8-1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之独立意见	同意
2011-9-2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治理工作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的要求，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核会议的各项议案，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在会议审议过程中积极行使质询权和建议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编制、资金往来，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报告期内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现场工作情况

在公司现场检查、办公的时间累计 9 天。此外，本人充分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与公司实时保持联络，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5、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

五、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highup1816@126.com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